

李国文
文集

第六卷



说宋

15

李国文 文集

随笔 六

说 宋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国文文集. 15, 随笔. 6, 说宋/李国文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8624-5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7937 号

责任编辑 葛云波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65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页 2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8624-5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李国文是当代文坛的常青树。早年以小说成名，亦因小说获罪，被打成“右派”，备受迫害。“文革”后复出，驰骋文坛数十年，佳作不断，屡获好评。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逐渐将目光转向历史，写起了文化随笔，且一发而不可收，展示了其才华的另一面。

李国文的小说，素以直面现实，关注众生，剖析人生百态为特点；近二十年来，虽沉潜于历史，但他的目光也并未脱离当下，用嬉笑怒骂、幽默冷辣的文字，表达对历史、社会和人生的理解，自有一种严肃和深邃。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李国文文集》，收录其各种文体之代表作，凡十七卷十八册，集中呈现了李国文从文近六十年的创作成就。其中第一、二卷为长篇小说，第三、四卷为系列小说，第五、六、七卷为中短篇小说，第八、九卷为散文，第十至十七卷为随笔。小说收集较全，散文、随笔则经过了择选，若干篇目作者有不同程度的修订。

由于李国文从文时间长、著述丰，因此，在这套文集的编辑过程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2年1月

目 录

宋朝的泼皮	(1)
宋朝的疑案	(17)
宋朝的誓碑	(29)
宋朝的浪漫	(44)
宋朝的夜市	(55)
宋朝的才女	(67)
宋朝的大奸	(77)
宋朝的志节	(90)
宋朝的耻辱	(105)
王安石种种	(124)
城东不斗少年鸡	(151)
文人美食好文章	(159)
九死南荒吾不恨	(169)
故人早晚上高台	(181)
南渡衣冠欠王导	(199)
诗思出门何处无	(209)
细雨骑驴入剑门	(219)
我亦平生伤偏迫	(228)
苏东坡戒诗	(237)
苏东坡饮酒	(247)

春江水暖鸭先知	(252)
明月几时有	(257)
春之声	(260)
茶余琐话	(264)
大师的风范	(273)
放他一头地	(283)
素描王安石	(294)
王安石的诗	(305)
西京旧事	(313)
清明上河图	(316)
知不足	(320)
洪迈说人君寿	(323)
白衣秀士	(327)
话说交椅	(336)
话说赵孟頫	(342)

宋朝的泼皮

——唯泼皮，其兴也勃，其败也速

泼皮，比流氓要狠，比无赖要凶，所有的中国人，了解人类社会中这种渣滓群体，都是从《水浒传》开始的。

以宋朝为背景的《水浒传》，堪称一部“泼皮教科书”。从这部小说，我们知道泼皮是项顶古老的职业，而且，我们还知道泼皮在宋代最发达，最泛滥。

《水浒传》的第六回，鲁智深大闹五台山后，再难在寺院里待下去，智真长老就把他介绍到开封府的大相国寺去。开封乃大宋王朝的首善之区，大相国寺乃皇家常去礼佛的庙宇。不像五台山，峰高岭陡，地广人稀，连个派出所也未设得一个。鲁智深，酒劲上来，是个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敢把庙门都拆了的主，谁也奈何不得。若是打发到都城相国寺，这厮胆敢寻是惹非的话，天子脚下，不怕没人管他。这想法当然不错，可大相国寺的主持智清禅师，却不这么看，当着众人埋怨这位师兄好没分晓，你送来这块烫手山芋，我能留他在市中心的大庙里惹祸吗？恰巧，大相国寺在酸枣门外有块菜园子，属于寺院的三产之列，原来管事的和尚不想在那个城乡接合部呆了，正好鲁智深没处安排，就派到那儿掌管。

宋朝的开封很发达，即使隶属郊区的酸枣门外，也是人烟稠密之地，只要有人口，有买卖，有饮食酒店，有三教九流，就有泼皮。于是，那“一个叫过街老鼠张三，一个叫青草蛇李四”的泼皮出现

了。这是两位档次较差,没什么气候的泼皮,其绰号,一个鼠,一个蛇,就注定了委琐卑劣,出息不了的实质。真正称得上泼皮的泼皮,那气势要比他们地道得多。何谓气势,一曰本事不大,装出来特有本事,二曰勇气有限,装出来特有勇气,三曰横鼻子竖眼,装出来特别不好惹的样子。此辈通常游手好闲,横行街区,欺行霸市,逞雄一方。不是为非作歹,寻衅闹事,就是打砸抢拿,坐地分赃。不过,若是碰到一个比他胆量大,比他敢下手,比他不怕死,比他更歹毒的对手,估计不交手还罢,一交手不死即伤,遂光棍不吃眼前亏,可以变得比孙子还孙子,比孬种还孬种。

宋代泼皮之发达,与当时商业之繁荣,经济之成熟,城市的拓展,市井之发达,有着莫大的关系。大宋王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相当畸形的朝代,它非常富有,但又非常孱弱,它应该很有钱,但穷得入不敷出,它曾经不可一世,但总是不经一战,立刻败到不可收拾,它拥有高度优秀的文明和文化,无与伦比的文学和艺术,但也是程朱理学的罪恶渊薮,吃人礼教的滥觞所在。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发达,资本运营顺利,商品周转频密,利润空间加大,整个社会财富的规模,要比春种夏播,秋收冬藏的农业经济,不知扩大多少倍,于是,一,这个社会养得起吃闲饭的,二,这个社会需要管闲事的,三,这个社会既然有养尊处优的不劳而获者,也就应该有游手好闲的不务正业者。

由汉至唐,中国人基本不再以游牧为生,而生活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切仰仗于土地耕作,如鸡刨食叨一口,吃一口的农业经济之中。如无天灾,差可温饱,如遇灾荒,就得饿饭。因此,在这个农耕为主的社会环境里,一无生存空间,二无勒索对象的泼皮,也就无立足之地。故尔在唐代文学作品中,几乎看不到“泼皮”这个名词。例如唐人白行简的《李娃传》,那位荥阳公子落魄以后,沦落到成为职业哭丧者,下三烂之极,也不敢到平康里姐姐们所居

之地,当一名吃白食者,或者,当一名打秋风者。按他包养上厅行首的资深嫖客本钱,完全可以以这等社会渣滓面目出现,光棍一下,有何不可?可是他“泼皮”不起来,只能可怜巴巴地乞食讨饭为生。所以说,泼皮是城市商品经济的副产品,只是由于城市商业运动的能量,远超过政府行政能力,遂留下这些无法无天者的活动空间。

《水浒传》里那些梁山英雄,大多起家泼皮,习惯白吃白拿,也就不以为奇;即使原来的正经人,如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如玉麒麟卢俊义大官人,也觉得要在江湖上混下去,不他妈的扯下脸皮而泼皮,还真无法生存。于是在士农工商阶层以外,不轨之徒,宵小之辈,匹夫之流,无赖之类,像寄生虫游走于三不管地界,以骚扰、胁迫、敲诈、勒索等等手段,成为街区一霸,属正常现象。而打州劫县,对抗官府,占山为王,扰乱一方者,则是团体型的成帮成伙的泼皮,那就更不可一世了。

宋朝的泼皮分两种,一种是强梁型的,一种是无赖型的,“过街老鼠张三”和“青草蛇李四”,属于后者。“且说菜园左近有二三十个赌博不成材破落户泼皮,泛常在园内偷盗菜蔬,靠着养身。”他们害怕新来的和尚,不知深浅,砸了他们借以谋生的饭碗,要先给他一个下马威,决定趁着给他祝贺上任,恭贺履新的机会,将他扳倒在菜园的粪池里,教训他一顿。这种无赖手段,下作营生,绝对是这些没什么出息,没什么本事,甚至也没有什么膂力,很类似当下文坛上那些上不得台盘的末流评论家,发帖到网络上,满嘴喷粪,靠骂名人出名一样,因为几乎不花什么成本,一个个干得十分起劲。

本来,这伙流氓、无赖,缠着扭着鲁智深,本想就势给点颜色看看,没料到那和尚如铁桩一样,休想扳动。鲁智深是谁?早看透他们的把戏,说白了,这位大爷可不是凡夫俗子,乃是披着和尚直裰

的头一等泼皮。还未让他们得手，就飞起一脚，只听得扑通两声，说时迟，那时快，先将为首者踢进粪窖。一脚踢出去，两人掉粪窖，可见功夫了得。这两个三等泼皮，没想到落得这样满身是粪，满头是蛆的结果，傻了。何况那粪窖没底似深，只是挣扎，也爬不出来。“鲁智深喝道：‘你那众泼皮，快扶那鸟上来，我便饶你众人。’众人打一救，搀到葫芦架边，臭秽不可近前。智深呵呵大笑道：‘兀那蠢物！你且去菜园池子里洗了来，和你众人说话。’两个泼皮洗了一回，众人脱件衣服与他两个穿了。”

接下来，“智深叫道：‘都来廨宇里坐地说话。’智深先居中坐了，指着众人道：‘你那伙鸟人，休要瞒洒家，你等都是什么鸟人，来这里戏弄洒家？’”从这番拷问中，我们也就随着长了一点对于泼皮的认识：

所谓无赖型的泼皮，一，等于鸟人。二，多为不成材的破落户。三，基本上没有什么真本事，真功夫，但心眼儿比较肮脏。四，你要治得了他，他就俯伏在地，如果你制服不了他，他就要消遣你、收拾你，使你日夜不宁。

而强梁型泼皮，又不同些，无论站直，还是躺倒，有个汉子形象。某种意义上，具有亚里士多德《悲剧论》中所说的“英雄宁自毁也不齷齪而死”的壮烈情怀，他敢为他的“光荣”牺牲，绝不惜命。因为，他只能赢，不能输，连打个平手也不行。赢得输不得，是泼皮奉行不渝的宗旨。赢，他是爷，输，他是孙。问题在于他不能成孙，一旦成孙，他也就完蛋了。

后来，世界变了，资产阶级出现，资本主义登场，小市民成为城市的主角，市侩主义、侏儒哲学，以及台湾柏杨先生所说“酱缸文化”，达到极致境地，无论怎样神圣高尚的原则，无论怎样高贵优秀的精神，都一律在铜臭中庸俗化、低俗化、恶俗化，那种古典色彩的泼皮，遂不多见，而如“过街老鼠张三”和“青草蛇李四”这类落

水狗，输就输，败就败，一抹脸也就过去了的无赖型泼皮，成为主流。因此，鲁迅先生笔下的那个阿 Q 和小 D，还有王胡，可能会扭打在一起，但绝演出不了鲁智深拳打镇关西那样的血腥场面。

花和尚所以在五台山落发为僧，所以被打发到酸枣门外看菜园子，缘由却是因为这场火并。话说渭州城里，状元桥下，那个肉铺掌柜郑屠，显然也是一个强梁型泼皮。既然敢自称镇关西，自是霸男占女，为非作歹的地头蛇。尽管他螃蟹走路，横行街巷，脚一跺，城门楼都乱颤不已，可他却是一个有眼力架的坐山虎，一看鲁提辖登门，亮出的那两条肌肉发达的胳膊，伸出的那一双醋钵大小的拳头，就明白，这是一个不好惹的汉子。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八个字，他掂得出斤两，马上立正敬礼，小心翼翼侍候。

两个强梁型泼皮相遇，后发制人，很重要，郑屠赶着赔笑脸，连忙上肉案，按鲁达的吩咐，亲自操刀。

泼皮挑事的经典手段，无非三者，一曰挑衅，二曰激怒，三曰动手。他先“要十斤精肉，切做臊子，不要见半点肥的在上头”；弄好了，又“要十斤都是肥肉，不要见些精的在上面，也要切做臊子”；接着，“再要十斤金软骨，也要细细地剁做臊子，不要见些肉在上面”，郑屠不傻，知道这主是找碴来了，笑着说道：“却不是特地来消遣我？”而鲁智深看挑衅不成，只好激怒。“洒家特地要消遣你！”然后，抄起两包臊子，“劈面打将去，却似下了一阵肉雨”。

一再退让的郑屠，忍无可忍，“两条忿气从脚底下直冲到顶门，心头那一把无名业火，焰腾腾的按捺不住，从肉案上抢了一把剔骨尖刀，托地跳将下来。”这正是鲁智深所要达到的目的，他被激怒了，他要动手了，而且，出手在先，好！这求之不得的机会，岂能错过？“早拔步在当街上”，因为店堂岂是大动拳脚的所在。郑屠其实不想惹这个入侵者，可他也是一个泼皮，泼皮的金科玉律，只能赢不能输，再也退不起了；再退，就是输到家了，输到家的结果

就是,再也不能在渭州立足,那怎么行,只有应战。

“郑屠右手拿刀,左手便来要揪鲁达。被这鲁提辖就势按住左手,赶将入去,望小腹上只一脚,腾地踢倒了在当街上。鲁达再入一步,踏住胸脯,提起那醋钵儿大小拳头,看着这郑屠道:‘洒家始投老种经略相公,做到关西五路廉访使,也不枉了叫做镇关西。你是个卖肉的操刀屠户,狗一般的人,也叫做镇关西。’”由此,我们听得出来话外之音,他之所以要收拾郑屠,并非完全是为了金翠莲,起因虽是这位外乡女子,受了欺侮,遂路见不平,扶难济厄。但更深层次,却是这两个泼皮之间,一为坐地的屠户,一为外来的提辖,在同一势力范围内,确立高低地位的冲突。在鲁智深看来,称得上镇关西者,只能是他,而不是郑屠。我估计,花和尚早就看他看不顺眼了。

地盘,很重要。在这个世界上,虽然中国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长达三千多年,值得骄傲,但中国人的文明进化程度,却并不占有领先地位,甚至有些方面相当落后愚昧。就譬如这个地盘意识,说得不好听一些,恐怕与哺乳类雄性动物用尿液圈出领地的行为,相差无几,至今还在某些人的灵魂深处盘桓着。我认识的几位故去的文坛老爷子,德高望重,是毫无疑问的了。可当他们健在,指点江山时,不也霸着那一亩三分地,生怕别人会去偷他庄稼似的。

这就是杨志卖刀为什么惹了麻烦的原因了,同样的理由,也是因为地盘,千不该,万不该,不打招呼,在泼皮牛二的天汉州桥上,卖他那把祖传的刀。

本来,杨志是在僻静一带的马行街兜售那把刀的,他有点不好意思,人要落到变卖祖产这地步,总是脸上无光的事。“立了两个时辰,并无一个人问。将立到晌午时分,转来到天汉州桥热闹处去卖”,就出了事。因为,他进入了泼皮牛二的地盘。

我们都深有体会的,就以所谓的文坛为例,那也决不是个免费

开放,谁都可以进去玩耍的大众乐园。实际上,任何一个试图涉足文学者,如果你有雄心壮志,如果你想大展宏图,看来,第一件事,就是要拜码头。第二件事,尤其是要拜对码头。想当年,文坛那几尊菩萨,拜谁不拜谁,学问大着咧!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地盘意识,你是万万不可疏失的。

杨志丢失了花石纲,丢掉差使,心中好不郁闷,也是他相信体制,相信主流的结果,殊不知体制只是保护权力,主流从来听从强者,你一个没落分子,才不在体制和主流关心范围之内。傻乎乎的杨志认为,天子脚下,首善之区,卖一把自家的刀,还要跟谁打招呼,备个案吗?错了,先生,就在你吆喝时,麻烦来了。只见“黑凛凛一大汉,吃得半醉,一步一颠撞将来”,于是,我们终于一睹大宋王朝最典型的泼皮,牛二先生。

《水浒传》给他的出场诗,为“眉目依稀似鬼,身材仿佛如人”。接着介绍:“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他不下,以此满城人见那厮来都躲了。”如今,像这位找“青面兽杨志”碴的“没毛大虫牛二”式的古典泼皮,可谓凤毛麟角。无论在口头上,文字上,已较少见到。这个没毛大虫牛二,你不能不钦佩他,他上无后台,下无徒众,旁无帮衬,单枪匹马,似乎是一个天马行空的人物。凭其凶狠,官府办不得他,凭其撒泼,街坊惹不起他,至少在天汉州桥这一块,他背后既无官方和黑道的势力支撑,左右也无朋友和团伙的实力帮衬,单打独挑,霸占一块地盘,无人敢惹。

这就是宋朝的泼皮了,现如今,在资本主义的竞争机制下,不要说流氓、混混、青皮、光棍,必须成帮成伙,方能横行霸道,就连西西里岛的黑帮教父,也得操控一个严密的黑社会家族组织,以铁和血的暗杀手段,才能左右政局,掌控财富。泼皮的集团化、联盟化,在这个世界上,已是趋势。当年的日、德、意轴心国,发动世界大

战，眼下的美利坚合众国，要当国际宪兵，说到底，因为有实力，因为有野心，而且总想当老大，才拉几个喽罗，耀武扬威，不可一世。其实，他们的手段，看谁不听话，就敲打敲打他，看谁不顺眼，就侵略侵略他，与牛二在天汉州桥一站的德行，没有什么差别。要是论资排辈的话，泼皮美国应该向这位没毛大虫牛二，磕头认祖。

倒霉蛋杨志，先是失陷花石纲，丢了差使，后是遭遇梁山泊，不甘落草，这个一心想做好人的好汉，流落京师，却无好人相助，盘缠用尽，只好将家传宝刀拿到市场上换几贯钱钞。正好，逢着牛二，杨志不知底细，拿着插有草标的宝刀站在那里。插根草，就是可以出售的商品，这种集市交易标志，一直到清末民初仍在民间沿用。

牛二要买这把刀，其实是起哄，杨志当真，开价三千，约合现在的人民币五百元，按说不贵。牛二说：“什么鸟刀，要卖许多钱。”他只给三百文。杨志当然不卖，因为这是一把宝刀，“第一件，砍铜剁铁，刀口不卷。第二件吹毛得过。第三件杀人刀上没血。”牛二说那就试来看，结果铜钱剁了，毛发吹了。接下来，牛二要他做杀人刀上没血的试验。“我不信，你把刀来剁一个人我看。”杨志这才觉得碰到麻烦。“禁城之中，如何敢杀人？你不信时，取一只狗来，杀与你看。”

那泼皮耍无赖了。“你说杀人，不曾说杀狗。”

杨志火了。“你不买便罢，只管缠人做什么！”

泼皮的特点，一是蛮不讲理，二是罔顾一切，他紧揪杨志：“我鹭鸟买你这口刀。”

杨志道：“你要买，将钱来。”

牛二道：“我没钱。”

杨志道：“你没钱，揪住洒家怎地？”

牛二道：“我要你这口刀。”

换个别人，碰上牛二，只好认输，这刀恐怕就到泼皮手中了。

但杨志才不怕这个死搅蛮缠的泼皮咧，简直岂有此理，明摆着要逼着老子乖乖就范，不由大怒。见他没完没了地寻衅，又是撞头，又是动手。正好，刀擎在手中，一时性起，“望牛二颧根上捌个着，扑地倒了”，“赶入去，把牛二胸脯上又连捌了两刀，血流满地，死在地上”。

强梁型的泼皮，通常都是以赌命为其最后手段。一个比你弱的泼皮，他不认输他就得死；一个比你强的泼皮，你不认输你就得死，这就是泼皮的铁血法则。杨志敢当着街坊邻舍，要了牛二的命，其实，他也本着泼皮的这条金科玉律行事。所以，说到大宋王朝，不能不说泼皮。为什么说宋必说泼皮呢？因为大宋王朝的开国皇帝赵氏兄弟，从它得到这个政权，到它失去这个政权，也是按泼皮的原则行事。说到赵家两兄弟的陈桥兵变，这话就长了。

在中国王朝更迭史上，如此毫无准备，如此漫不经心，竟能获得成功，史无前例。在他以前，隋文帝篡北周，用了差不多半辈子工夫，李渊灭隋一统天下，浴血奋战数十载，五代十国的政权，虽然短命，但其称帝为王，也是从戎马生涯中，逐步跃登高位。无论革命也好，篡位也好；无论夺权也好，政变也好，哪有不殚精竭虑，费日耗时的准备？哪有不潜行谲迹，徐图大计的等待？而公元960年二月三日，行军至陈桥驿扎营的赵氏兄弟，撺掇军士哗变，从当日晚八点到次日早七点，一个对时都不到，赵匡胤套上那件黄袍，就算改朝换代成功而当上皇帝。然后，一边敲锣打鼓，一边舞枪弄棍，喧嚷进城，叫嚣进宫，简直儿戏一般坐上了龙椅。

王夫之说得最透彻了：“赵氏起家什伍，两世为裨将，与乱世相浮沉，姓字且不闻于人间，况能以惠泽下流系邛民之企慕乎！其事柴氏也，西征河东，北拒契丹，未尝有一勋，滌关之捷，无当安危，酬以节镇而已逾其分。以德之无积也如彼，而功之仅成也如此，乃乘如狂之乱卒控扶以起，弋获大宝，终以保世滋大，而天下胥蒙其

安。”(《宋论》)

一以黄袍加身,炒作造势,二以动刀动枪,兵变威胁,三以虚张声势,舆论压力,四以伪善面貌,连蒙带唬,从而骗取了柴荣寡妻孤儿的天下;其强拿强夺,其逼人就范,其鸭霸行径,其无赖嘴脸,绝非王者之道,用起哄架秧子的手段,夺得江山,乃地道的泼皮行为也。

如果当晚,闻讯的后周政权,立马实行宵禁,调动队伍勤王,不让这位叛乱的都检点回师京城,在外无援军,内无接应的情况下,关在城外的赵匡胤,只有束手就擒。现在看起来,他之推三阻四,不肯穿那件黄袍,也是敢作敢为而不敢承担的泼皮手段,怕万一不成功而留一手的光棍行径。赵匡胤比赵光义以及赵普之流,要清醒一点,一无周密部署,二无足够准备,三无群众支持,四无有力后援,这种绝对是脑袋一热的行为,朝廷稍有压力,当局稍加警告,这群乌合之众,就会一哄而散。所以,他赖着不肯就位,其实也是在耗时间,看看距离四十里外的开封城,有些什么动静?一直到天快亮了,探子回来报告,城门大开,这哥儿俩合十称幸,真是命大,竟然侥幸成功,用了最小的资本——吆喝,取得了最大利润——政权。

这年,赵匡胤三十三岁,赵光义二十一岁。陈桥驿闹事三人组的另一个成员赵普三十八岁,此人能说会道,被那两个行伍弟兄,视作智囊。在中国,不豁出一身刚,是不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赵普敢于介入两兄弟阴谋,也想趁浑水摸鱼捞一把,估计也是一个相当泼皮的家伙。没有一点泼皮舍命的精神,不敢陪着赵氏两兄弟,玩这种黄袍加身的游戏。王夫之在《宋论》中对赵普这个“口给”之徒,看法很坏。“夫口给者,岂其信为果然哉?怀不可言之隐,相诱以相劫,而有口给之才,以济其邪说,于是坐受其穷。”至少在下列两件事上,他给赵氏兄弟出了不妥的主意(也许那哥儿俩本来

也是这样的想法,他投了赞成票)。结果:“宋之君臣匿情自困,而貽六百年衣冠之祸,唯此而已矣!”

第一,“曹翰献取幽州之策,太祖谋之赵普。普曰:‘翰取之,谁能守之?’太祖曰:‘即使翰守之。’普曰:‘翰死,谁守之?’而帝之辩遂穷。”赵匡胤很害怕唐代地方诸侯,世袭节度使的祸乱,遂张口结舌。为此,遂有第二,提出杯酒释兵权,实施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免得再来一次黄袍加身,从而对军队进行“强干弱枝”、“守内虚外”的改造,以致“将不谙兵”、“兵不知将”,大大削弱战斗实力。

正是这个主意,由开封而北,悉为无险可踞的一马平川,大门敞开;加之军事力量弱化以后,难以阻挡长驱直入的北方骑兵。于是,大宋王朝三百年间,始终未能摆脱被动挨打的局面。如果,用曹翰之策,延续柴荣的北伐胜势,收回燕云十六州,按照王夫之的意见,未必就是败局。而且,“孰是曹翰之奋独力以前,而可保坚城之遽下邪?”那么,以后“太宗之大举北伐”,也不至于“惊溃披离而死伤过半”了。“以普伎害之小慧,而宋奉之为家法,上下师师,壹于猜忌”,“则赵普相,而曹翰之策不足以成功,必也”。

王夫之感叹系之,“险诋之人,居腹心之地,一言而裂百代之纲维。呜呼!是可为天下万世痛哭无已者也!”

赵普有赵普的道理,他是泼皮,崇尚实力,他当然会认识到,在中国内战史上,北伐鲜有成功者,而汉之匈奴,晋之鲜卑,唐之突厥,所以给中原腹地造成骚扰不已,战乱无穷的灾难,就是由北而南,居高临下,倾巢出动,势如席卷。北方多骑兵,铁蹄如风,行进神速,倏忽而来,急窜而去;南方多步兵,挖壕筑墙,常处守势,骚扰频仍,防范不迭。因此,中原主力即使赢了一时,未必守得长远。这位师爷所以彻底改变原来北周皇帝柴荣的战略决策,实施先南后北,发动对南方诸国的战事,也是揣摩透了赵氏两兄弟,这对